



恒盛東方控股有限公司

HANSOM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恒盛東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4,108	10,648
銷售成本		(17,785)	—
		16,323	10,648
其他營運收入		(26)	3,562
投資收入	5	—	240
行政開支		(6,433)	(6,996)
其他營運開支	6	—	(5,689)
		9,864	1,765
營運溢利	7	9,864	1,765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 借貸之利息		(1)	(5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0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14	—
		9,977	2,213
除稅前溢利		9,977	2,213
稅項	8	(919)	—
		9,058	2,213
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9,058	2,213
少數股東權益		—	1,887
		9,058	4,100
期間純利		9,058	4,100
每股盈利—基本	10	0.25港仙	0.13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則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25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投資物業及若干證券投資之估值作出修改。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期內之已收及應收貨品銷售、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之淨額，並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18,110	-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15,997	10,634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1	14
	<u>34,108</u>	<u>10,648</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由五個(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四個)主要營運部份組成：貨品貿易、提供融資、證券買賣、物業持有及投資、以及投資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開展貨品貿易業務，並已包括於本分類資料中。

此等業務為本集團作為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貨品貿易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物業持有 及投資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18,110</u>	<u>15,997</u>	<u>1</u>	<u>-</u>	<u>-</u>	<u>34,108</u>
分類業績	<u>324</u>	<u>14,826</u>	<u>(55)</u>	<u>(105)</u>	<u>(4)</u>	<u>14,986</u>
未攤分企業開支						<u>(5,122)</u>
營運溢利						<u>9,864</u>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物業持有 及投資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10,634</u>	<u>14</u>	<u>-</u>	<u>-</u>	<u>10,648</u>
分類業績	<u>10,303</u>	<u>2,772</u>	<u>512</u>	<u>(5,535)</u>	8,052
未攤分企業開支					<u>(6,287)</u>
營運溢利					<u>1,765</u>

5. 投資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投資收入包括：		
利息收入：		
銀行	-	41
其他	-	199
	<u>-</u>	<u>240</u>

6.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其他營運開支包括：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5,6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7
	<u>-</u>	<u>5,687</u>

7. 營運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49	(2,765)
折舊	<u>89</u>	<u>334</u>

8. 稅項

本期稅項支出指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計算之香港利得稅。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期間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未來溢利源流之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7,2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2,691,000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9. 股息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派發股息（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無）。

10. 每股盈利

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間純利9,05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4,10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54,238,799（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3,116,124,045）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股份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呈列本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於對上期間並無潛在之已發行普通股。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業績

董事欣然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達9,058,000港元，較上一個期間增加約1.2倍，每股盈利則為0.25港仙。本集團業績顯著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融資業務之盈利增加所致。

營運回顧

於回顧期內，管理層重點發展本集團已成立之融資業務，及新展開以原材料貿易為主之貿易業務。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營業額達34,108,000港元，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貿易收入。本集團之營運溢利亦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6倍，達9,864,000港元。本集團經營業績獲得改善，主要有賴其融資業務之盈利貢獻增加。與去年同期比較，來自融資業務之收入及溢利均告攀升，分別增至15,997,000港元及14,826,000港元。以往幾年，融資業務一直對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作出穩定而重要之貢獻，故此，本集團一貫之經營策略為在未遇到其他投資機會前，將手頭財政資源用作融資業務之資金。期內，本集團之證券及物業業務並不活躍。物業業務之經營虧損主要為本集團現時空置之投資物業之物業管理費。期內，本集團投資一間聯營公司並持有其40%股權。該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香港上市證券投資，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溢利主要為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整段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維持充裕。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達232,645,000港元，與上一個結算日之水平相若。本集團亦處於淨現金狀況，於結算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共有11,738,000港元，且並無任何銀行借款，因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考慮到本集團手頭流動資產充裕，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資產組合主要透過股東資金融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股東資金達487,834,000港元，相等於本公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13.1港仙。股東資金較對上年度結算日增加，主要為期內賺取之溢利所致。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外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一直保持平穩，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不大。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十五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期內產生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3,08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5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按僱員之資歷、經驗、工作表現及當時市場基準向僱員提供報酬。

業務前景

於本財政年度餘下時間，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其兩大業務重點，即提升集團現有業務之表現，及尋求能為股東創造可觀價值之投資機會。本集團將重點物色與中國大陸有關及能受惠於中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下之投資機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在聯交所網址披露資料

本公司之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載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根據過渡性安排，仍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佈)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址上刊載。

承董事會命
恒盛東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鄺維添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鄺維添先生(董事總經理)、邱深笛女士及黎明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鄺啟成先生及勞明智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